**天津市河东区第九幼儿园保安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需求单位：天津市河东区第九幼儿园

二、服务期限：2018年10月10日至2019年10月9日（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三、人员需求：8人（壮壮园4人、健健园4人）

四、本项目采购预算： 336000元

五、保安员基本条件要求：

（一）保安员必须接受过正规的安全保卫工作的培训，必须持有有效期内保安员证，身体健康，心理健康，无传染病史，无精神病史，无心脑血管慢性病，无艾滋病等一切对幼儿园师生有不良影响的而且不胜任保安门卫工作的疾病或病史。初中以上学历，无犯罪记录，保安员队伍以部队退伍、转业人员为主，军转人员比例不低于60%，其他组成人员中有从事单位保卫工作经历的不低于20%，并且年龄要在50岁以下。

（二）保安员应当听从并且接受幼儿园安全管理、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公安部《关于做好保安员资格考试发证有关工作的通知》（公治[2010]543号）。熟悉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特点及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重点，值勤时应按照相关规定穿着保安制服。按照幼儿园要求上下学期间携带橡胶警棍、防刺背心、防刺手套、头盔、盾牌等相应的安全防卫器械和应急处置装备，并熟悉使用方法。大门保安室设24小时人员职守，没有特殊情况不得离开岗位，值班时间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保安应具有较高的应变及应对能力，对来访人员要主动热情，使用文明用语，并按照相关程序做好接待登记工作。保安员要全面了解本园的电力设施、水路管道、消防设施、监控和报警设备的基本情况，掌握抢险、灭火、防护的基本技能，配合幼儿园做好相应设施设备的检查工作。保安员负责职责范围内突发事件和各类紧急事件的先期处置和秩序维护工作，开展幼儿园师生员工的报警求助帮助工作。

六、保安公司基本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须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供应商若为外地企业须在天津市公安局进行备案。

（二）供应商必须信誉良好，未被公安局保安监管处处罚，未列入行业黑名单。

（四）成交供应商须对天津市河东区第九幼儿园的两个园区分别安排长期固定人员值守，工作日早上七点半至下午五点半要在两个园区分别安排两名保安员值守岗位。每个园区的四名保安员中，安排固定三人为24小时轮岗值班，另外一人为工作日早上七点半至下午五点半在岗值班。

（五）供应商拟任的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

（六）供应商所提供的保安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有住所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

（七）供应商应当招用符合保安员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并与被招用的保安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成交供应商及其保安员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根据保安服务岗位的风险程度为保安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八）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保安服务岗位需要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九）成交供应商应当定期对保安员进行考核，发现保安员不合格或者严重违反管理制度，需要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法办理。

（十）成交供应商全面负责幼儿园内的安全保卫工作，保证保安员执行学校的各项管理规定，服从幼儿园的安全工作制度，维护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保障幼儿园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保安员全年实行24小时轮岗值班制度。

七、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为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出现突发事件，应当及时处理。

2.合同履行期内，如遇成交供应商聘用的工作人员出现工伤、劳务纠纷、意外伤害、生病或非正常死亡等情况，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与采购人无关。